

辰御年貢可納割附之事

下総国印旛郡

子方辰迄五ヶ年定免

戌高入

一高式石七斗九升八合

戸張村新田

此反別壺町九畝三步

此訳

田高壺石八斗四升八合

三

此下々田反別六反壺畝拾八歩

畑高九斗五升

二

此下々畑反別四反七畝拾五歩

米式石式斗九升八合

取

去卯同

永百七拾壺文

去卯同

右同断

寅高入

一高七斗八升 皆田

同所新田

此下々田反別式反六畝歩

三

此取米八斗五升七合

去卯同

米三石壺斗五升五合

取合

去卯同

永百七拾壺文

去卯同

一反高式町六反式畝拾七歩

内訳

田壺町四反四畝九歩

去卯方続皆無引

内八反八歩

残六反四畝壺歩

検見

此取米六斗壺升式合

去卯増

畑壺町壺反八畝八歩

内米五斗

此取永五百九拾壹文三分

去卯同

一 田壹反歩

見取

去卯方続皆無引

外

一 永七百六文

沼 役 永

一 米貳合

御 伝 馬 宿 入 用

一 米七合

六 尺 給

一 永八文九分

御 蔵 前 入 用

米三石七斗七升六合

納合

永壹貫四百七拾七文貳分

右者当辰御取箇書面之通候条

村中大小之百姓入作之者迄不殘立会

無甲乙割合之来ル極月十日限急度

可令皆済もの也

天保三辰年十月羽倉外記 印

右 村

名 主

組 頭

惣 百姓